2017年全县向上争取资金评比奖励方案

按照县委、县政府关于对2017年全县各园区和县直部门争取资金进行表奖的工作部署，结合《盘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上争取资金考评工作的通知》（盘县政办发〔2016〕74号）文件精神，县财政局会同县考核办对今年全县各园区和各相关部门向上争取资金工作进行了考核，并制定奖励方案如下：

一、向上争取资金范围及时间认定

争取市级及市级以上职能部门拨付的投资性资金、补偿性资金、奖励性资金或实物（工程量）。争取资金只包括无偿部分，不包括税收返还、上级财政经常性转移支付拨款、普惠性政策资金和上级部门拨付直接用于单位经费性质的资金；不包含部门和单位用于自身经常性费用支出的资金。向上争取资金评比的起止时间为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确认向上争取资金额度的基本原则

一是通过财政部门下达的资金以当年实际下达资金指标为依据，通过其他部门直接下达的资金以实际到款凭证为依据，证明资料包括向上级相关部门报送的有关请示报告、相关文件、到位资金证明及银行拨款单等。

二是上级部门直接拨付的，以资金拨付到收款单位或企业的开户行进账单额度为准。

三是多个部门联合对上争取的资金，由财政部门确定各自对上争取资金额度，避免重复计算。分配比例时，遵循“谁争取、谁主管、谁使用”的原则确定争取上级项目资金的主体。

三、确定争取资金完成情况排名的计分方法

2017年向上争取资金评比实行百分制，总分=任务完成分+贡献分。

一是对计划的完成情况。完成年初计划任务的单位得50分，未完成任务单位按完成百分比得分。

二是对盘山县贡献情况。贡献50分=财政贡献分（30）+全市平均数得分（20）。

**财政贡献分：**完成1.5亿元以上的单位贡献分30分；1亿元—1.5亿元贡献分25分；5000万—1亿元贡献分20分；1000万—5000万贡献分15分；500万—1000万元贡献分10分；500万元以下贡献分5分；没有向上争取资金单位不得分。

**全市平均数得分：**超过全市平均数的单位得20分；未超过的单位得10分；没有向上争取资金单位不得分。（全市平均数指的是：如市政府有专项1000万元，有4个县区均争取到位，那么平均数为25%，如果我县争取到500万，那么我县争取额度为50%，超过全市平均数25%）。

四、争取资金奖励办法

按照年终争取资金评分名次，拟设三个档次予以表奖。设立一、二、三等奖，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资金奖励。县财政局不参与此次表奖。

奖励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奖励资金使用由各单位党委（党组）立会自行研究确定。